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3年11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0年9月2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依法设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为发展残疾人事业依法募集资金。基金会财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

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将留归地方的资金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将留归地方的资金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具体比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市、县、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残疾评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本省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福利待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办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和残疾人互助性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土地征收、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残疾人较多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职工代表。

省、市、县、自治县应当积极培养、选拔残疾人干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

第七条 建立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康复医疗、工作人员培训、科学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及乡镇、街道应当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开展康复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共享的康复服务网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功能性肢体残疾矫治、小儿脑瘫治疗、精神病治疗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贫困残疾人购置基本辅助器具、接受康复医疗等基本康复服务给予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部门对新生婴幼儿先天性功能缺陷免费筛查、早期治疗和救助，对孤残儿童免费提供抢救性治疗康复，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康复提供医疗救助，逐步提供免费的基本康复服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制度，通过补助、资助和奖励等方式，对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免除学杂费、课本费，给予适当的交通费和生活费等补助；对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儿童少年数量采取随班就读、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点、建立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合作建校、委托培养等形式，保障本地区适龄残疾人就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因地制宜建立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对不适应在普通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人实施特殊教育。

第十一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盲文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其数额不低于本人的基本工资的20%。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未按前款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并根据其特点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

公共财政投资、政府购买或者政策扶持的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用于安排残疾人的比例不低于5%。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或者农疗机构、辅助性就业工场或者农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性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前款所称工疗、农疗机构是指集劳动和康复为一体的，组织精神、智力等残疾人员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实施康复治疗与训练、开展生活与职业技能训练的集中安置残疾人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残疾人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在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依法减免税费。

有关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当放宽贫困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救助待遇条件，对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供养和救济。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应当通过公办、民办公助等形式，建立专门的残疾人托养照料机构，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实施集中托养。

乡镇、街道、社区应当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和福利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等服务，以多种形式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

第二十条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申请租售保障性住房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进行安排，在楼层分配上应当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予以适当照顾。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残疾人适当照顾。

乡镇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将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文化、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新建、改建、扩建方便残疾人参加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活动场所。

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和体育训练场所。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游景区（点）。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三条 车站、码头、机场、医院等场所和公用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残疾人优待服务窗口，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盲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建筑物、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与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车站、码头、停车场、大中型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点）、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应当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

公共交通站所和工具应当配置无障碍设备，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停车位。

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应当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五条 大型、重点公共场所和风景区、公园的主要景点应当设立盲文简介和盲人手摸模型。

面向公众服务的重点服务行业应当推广手语。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残疾人不提供优惠服务或者不执行减免收费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